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

本公司謹此公布，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27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並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據此進行授予，並提出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方案及建議授予方案。股票期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1. 實施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的確定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頒布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核心骨幹人員。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激勵對象必須於授予日及行權考核年度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並已與任職單位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所有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

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計劃。

3.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1)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2) 本計劃涉及股票期權的總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 A 股股票期權份數為 46,680,000 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 4,912,016,000 股的 0.95%。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計劃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 A 股的權利。該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除本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 A 股股份享有普通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任一激勵對象通過行使其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 A 股總數不超過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1%，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 A 股股本總額的 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計劃所涉及的 A 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10%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 A 股股本總額的 10%。

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票期權預期收益水平，應控制在其薪酬總水平（含預期的股票期權收益）的 30%以內，行權時實際收益原則上不超過激勵對象薪酬總水平(含股票期權收益)的 40%。

4. 計劃有效期、股票期權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及禁售規定

(1) 計劃有效期

本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至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注銷完畢之日止。

(2) 股票期權有效期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授予日計算，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

(3) 授予日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授予日，請見下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 建議授予日」。

(4) 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 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

(5)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在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前提下，股票期權在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注銷。

(6) 股票期權標的股票禁售規定

本計劃激勵對象因行權而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禁售規定如下：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原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d)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期權，應保留不低於授予總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合格後行權。若本股票期權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任期未滿，則參照股票期權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行權條件，在計劃有效期內行權完畢。

5.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請參閱下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獲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c) 本公司業績考核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以2015年-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17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3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17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1.17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為避免疑義，本公司業績考核已達標。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a)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本公司注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b)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本公司注銷。

(c)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考核年度為 2019 年-2021 年，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1、以2015年-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19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39%，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1.2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二個行權期	1、以2015年-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20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49%，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1.25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三個行權期	1、以2015年-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21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9%，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1.3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注：

- ①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採礦業-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②「淨利潤增長率」指標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作為計算依據，下同。
-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等影響本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將做相應調整，每股收益目標值隨本公司股本總數調整做相應調整。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本計劃規定行權。反之，若行權條件未達成，則本公司按照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注銷。

(d)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按照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度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考核評價參考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 (A)	良好 (B)	達標 (C)	不合格 (D)
標準係數	1.0	1.0	0.8	0

個人當年度實際行權額度＝標準係數×個人當年度本計劃行權額度。

若激勵對象考核不合格，本公司將按照本計劃的規定，注銷其相對應行權期所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7.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b)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 為股票期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c)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票期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3)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數量和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4) 股票期權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任何根據上文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公積轉增

股本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本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由本公司的會計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該要求。

8. 股票期權計劃的變更、終止

(1) 股票期權計劃的變更程序

- (a) 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及
 - (ii)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 (c) 如《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修訂對本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2) 股票期權計劃的終止程序

-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票期權計劃。
- (c)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本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d) 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注銷手續。

9. 附則

- (1)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相衝突，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執行或調整。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執行或調整。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3) 本計劃需獲得兗礦集團批准，並報山東省國資委備案和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4) 本計劃的解釋權歸本公司董事會。

二、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本節載有股票期權授予方案的主要條款內容。此節所述建議授予符合建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規定。

1. 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股票總數為 46,680,000 股 A 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95%。

2.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 502 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等。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職務	姓名	建議授予股票期權數量（千股 A 股）	佔建議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百分比（%）	佔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1	董事、總經理	吳向前	320	0.69	0.01
2	副總經理	劉健	260	0.56	0.01
3	副總經理	趙洪剛	260	0.56	0.01
4	董事、財務總監	趙青春	260	0.56	0.01
5	副總經理	賀敬	260	0.56	0.01
6	副總經理	宮志杰	260	0.56	0.01
7	董事會秘書	靳慶彬	260	0.56	0.01
其他人員（495 人）			44,800	95.97	0.91
合計			46,680	100.00	0.95

注：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因四捨五入造成。

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授予分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可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審查並發表意見。向上述各董事的建議授予已獲獨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

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分別已以書面形式對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於本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以及股票期權之授予獲董事會確認後，將接受有關的股票期權之授予（「**董事激勵對象之承諾**」）。

3. 建議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兗礦集團批准、報山東省國資委備案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本公司應在股票期權計劃通過後 60 日內授出股票期權（包括激勵對象接受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出的股票期權失效。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4.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根據建議股票期權計劃，行權價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9.64 元，行權價格不低於本公司 A 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公告公布之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92元；
- (2) 本公告公布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9.58元；
- (3) 本公告公布之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75元；及
- (4) 本公告公布之日前 3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盤價，即每股 A 股人民幣 9.64 元；

本段中的「交易日」釋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三、股票期權計劃下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注銷：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及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計劃的情形。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不做變更：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及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出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統一注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職務變更

激勵對象因本公司工作需要通過本公司安排而發生的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任職（包括在本公司下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按照新崗位的績效考核方案執行。但是，若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況，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對於已行權部分的股票，本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票期權計劃帶來的收益。

- (a) 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b) 激勵對象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c)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
- (d)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及
- (e)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2) 離職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須在 6 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激勵對象辭職、本公司裁員、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注銷。

(3) 發生受限制事項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 (a) 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員；
- (b)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d)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喪失勞動能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a)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及
- (b)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5) 身故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股票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及

(b) 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6)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股票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92(3)(a)條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可獲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公告及通函規定。作為建議股票期權計劃下的建議激勵對象的董事已就關於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和/或向彼等的建議授予放棄表決。

五、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股票期權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故《上市規則》第17章及若干條款適用於股票期權計劃。同時，與設立股票期權計劃及授予股票期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亦同時適用。因此，本公司編製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時已盡可能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1)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以及(2)附錄十第A.3(a)條的規定。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1)關於行權價格釐定基準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于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及(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票期權計劃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較高者：(i) 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 A 股的交易均價；(ii) 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 20/60/120 個交易日 A 股的交易均價；(iii) 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 A 股的收市價；及(iv) 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 30 個交易日 A 股的平均收市價。

由於根據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 A 股，且行權價格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1)。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3(a)條關於董事不得接受期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3(a)條的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年度業績當天及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靜默期」），其董

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7(a)條的定義，上述被禁止的買賣行為包括接受期權以收購上市發行人證券。

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在股票期權計劃通過後60日內授出股票期權（包括激勵對象接受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否則終止實施本計劃，而未授出的股票期權失效。根據本計劃的時間表，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2月12日舉行。如本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計劃的授予日會處於靜默期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定，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兩位董事不得接受股票期權的授予。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條的規定：

- (1)關於本計劃下股票期權授予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等）均已在本公告日期的董事會上釐定（即靜默期前），並呈交股東大會審議。
- (2)本計劃及股票期權授予的細節一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的股票期權授予行為僅為程序性事項，不存在任何酌情權。
- (3)擬獲授股票期權的兩位董事吳向前先生與趙青春先生均已於本公告日期（即靜默期前）向本公司作出董事激勵對象之承諾。

有關股票期權授予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六、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七、 股東大會

建議股票期權計劃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明本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建議授予之明細的通函。

八、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 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行權考核年度」	指本公司會以年度為單位，對激勵對象及本公司業績進行定期考核，以判斷股票期權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的期間，具

	體而言，指 2019-2021 年；
「靜默期」	請參閱本公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章節；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確定；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可行權日」	指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
「行權期」	指股票期權計劃所載的行權期；
「行權價格」	指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時事先約定的激勵對象可以行權用以購買 A 股的價格；
「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明確說明，亦包括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
「授予」	指本公司依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合計 46,680,000 份股票期權；
「董事激勵對象之承諾」	請參閱本公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股票期權分配情況」章節；
「H 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	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激勵對象」	指按照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有資格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及其他符合激勵條件的員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省國資委」	指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	指本公司的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票期權」	指在滿足股票期權計劃之行權條件情況下，每份股票期權（也稱每股股票期權）擁有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以事先設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股 A 股的權利，也稱「期權」；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本公司監事會；
「股票期權有效期」	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計算，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
「計劃有效期」	指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即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開始，至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注銷完畢之日結束。計劃有效期滿後，本公司不得再依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

「兗礦集團」	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81%；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